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Binhai Teda Logistics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8)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  
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本公告」)，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 摘要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財務摘要如下：

- 營業額下降約6.63%至人民幣423,125,000元
- 毛利下降約78.25%至人民幣4,674,000元
- 股東應佔虧損為人民幣1,636,000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15,389,000元
- 每股虧損人民幣0.5分

## 二零一三年未經審核綜合第一季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業績，連同二零一二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據。

### 簡明合併綜合收入報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重述後)
	附註		
收入	4	<b>423,125</b>	453,179
銷售成本	5	<b>(418,451)</b>	(431,687)
毛利		<b>4,674</b>	21,492
行政開支	5	<b>(13,118)</b>	(10,611)
其他收入		<b>1,258</b>	3,195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b>86</b>	(407)
融資成本		<b>(7,100)</b>	13,669
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應佔投資業績		<b>(5,018)</b>	(4,117)
		<b>4,734</b>	12,676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b>(7,384)</b>	22,228
所得稅開支	6	<b>(813)</b>	(1,773)
期內(虧損)/溢利及全面(虧損)/ 收入總額		<b>(8,197)</b>	20,455
下列各方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b>(1,636)</b>	15,389
非控股權益		<b>(6,561)</b>	5,066
每股(虧損)/盈利	8		
— 基本(人民幣分)		<b>(0.5)</b>	4
— 攤薄(人民幣分)		<b>(0.5)</b>	4

## 財務資料(未經審核)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由其發起人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泰達控股」)及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國有資產經營公司(「天津開發區資產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泰達控股及天津開發區資產公司分別由天津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天津市國資委」)和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天津開發區管理委員會」控制。

根據為籌備本公司之海外上市外資股(「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而進行的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本公司的H股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泰達控股與正大置地有限公司(「正大置地」)於2011年11月18日簽署一項股份轉讓協議，而天津開發區資產公司與正大製藥投資(北京)有限公司(「正大製藥」)簽署一項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泰達控股與天津開發區資產公司同意分別向正大置地及正大製藥轉讓其持有的本公司內資股28,344,960股(普通股的8%)及77,303,789股(普通股的21.82%)。期內，上述兩項內資股轉讓已獲得中國相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但有關轉讓的登記程序仍未完成。

本公司連同其子公司於下文統稱本集團(「本集團」)。本集團從事提供物流及供應鏈解決方案服務以及物資採購及相關物流服務。

本集團主要業務於中國進行。合併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 2. 編製標準

財務資料乃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 3. 會計政策變更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之前，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乃按比例綜合入賬。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聯合安排」，致使本集團於聯合安排的權益的相關會計政策發生變更。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於聯合安排的投資分類為合營業務或合營公司，乃根據各投資方的合約權利及責任(而非聯合安排的法定結構)作分類。經評估其聯合安排的性質後，本集團釐定該等聯合安排為合營公司。

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過渡規定，就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產生的合營公司權益應用新政策。本集團於緊接首次應用日期前的期間開始時(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將其於合營公司的投資確認為本集團先前按比例合併入賬的資產及負債的總賬面值，亦即本集團就其於合營公司的投資應用權益會計法的視作成本。

根據權益會計法，於合營公司的權益初步按成本確認，隨後進行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收購後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入的變動。倘本集團應佔合營公司的虧損等於或超過所持合營公司的權益(包括實際上構成本集團於合營公司的投資淨額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本集團不會再確認虧損，除非本集團產生負債或代表合營公司付款，則作別論。

本集團與合營公司交易的未變現收益會對銷，以本集團所持合營公司權益為限。除非有證據顯示交易中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合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修訂，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一致。會計政策變更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已獲應用，對所呈報期間之資產淨值並無影響。

會計政策變更分別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二零一二年同期的全面(虧損)/收入的影響概要如下。會計政策變更對每股(虧損)/盈利並無影響。

### 3. 會計政策變更(續)

	附註	截至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會計政策 變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先前呈報)	會計政策 變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重述後)
收入	4	478,636	(55,511)	423,125	517,795	(64,616)	453,179
銷售成本	5	(466,041)	47,590	(418,451)	(486,325)	54,638	(431,687)
毛利		12,595	(7,921)	4,674	31,470	(9,978)	21,492
行政開支	5	(17,021)	3,903	(13,118)	(14,520)	3,909	(10,611)
其他收入		1,269	(11)	1,258	3,432	(237)	3,195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37)	123	86	(622)	215	(407)
融資成本		(3,194)	(3,906)	(7,100)	19,760	(6,091)	13,669
採用權益法入賬的 應佔投資業績		(5,026)	8	(5,018)	(4,132)	15	(4,117)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6,404)	(980)	(7,384)	23,898	(1,670)	22,228
所得稅開支	6	(1,793)	980	(813)	(3,443)	1,670	(1,773)
期內(虧損)/溢利及 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8,197)	-	(8,197)	20,455	-	20,455
下列各方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636)	-	(1,636)	15,389	-	15,389
非控股權益		(6,561)	-	(6,561)	5,066	-	5,066
每股(虧損)/盈利	8						
—基本(人民幣分)		(0.5)	-	(0.5)	4	-	4
—攤薄(人民幣分)		(0.5)	-	(0.5)	4	-	4

####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分部分為兩大類：該等分部由負責的分部管理組織按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以及所涉及的分銷渠道和客戶組合獨立地管理。實體組成部分按存在肩負直接向負責作出策略性決策的集團高級管理層報告收入和分部業績(除稅前溢利/(虧損)減利息收入、融資成本及公司開支)職責的分部管理人作出分類。

兩個分部之主要業務如下：

製成汽車及零件的物流及供應鏈服務－提供物流服務及供應鏈管理，即有關製成汽車及零件的規劃、儲存及運輸管理；

物資採購服務－為生產廠商及貿易公司之客戶採購大宗原材料及商品，並提供相關供應鏈物流服務業務。

由於附註3所披露的會計政策變更，電子零部件物流及供應鏈服務分部未作為可呈報分部披露。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3個月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製成汽車 及零件的 物流及供應 鏈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物資採購 及相關 物流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可呈報 分部小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所有 其他分部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160,967	245,549	406,516	18,376	424,892
分部間的收入	-	-	-	(1,767)	(1,767)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160,967	245,549	406,516	16,609	423,125
分部業績	(5,476)	5,215	(261)	(7,300)	(7,561)
折舊及攤銷	(3,474)	(229)	(3,703)	(5,679)	(9,38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	-	4,734	4,734
所得稅開支	-	(543)	(543)	(270)	(813)

#### 4. 分部資料(續)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3個月				
	製成汽車 及零件的 物流及供應 鏈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重述後)	物資採購 及相關 物流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重述後)	可呈報 分部小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重述後)	所有其 他分部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重述後)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重述後)
收入	285,016	156,780	441,796	11,655	453,451
分部間的收入	-	-	-	(272)	(272)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285,016	156,780	441,796	11,383	453,179
分部業績	12,237	(908)	11,329	221	11,550
折舊及攤銷	(3,216)	(1,508)	(4,724)	(1,447)	(6,17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	-	12,676	12,676
所得稅開支	(1,773)	-	(1,773)	-	(1,773)

	截至3月31日止3個月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重述後)
分部業績	<b>(7,561)</b>	11,55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b>4,734</b>	12,676
未分配其他收入	<b>1,129</b>	2,494
未分配公司開支	<b>(668)</b>	(375)
融資成本	<b>(5,018)</b>	(4,117)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b>(7,384)</b>	22,228
所得稅開支	<b>(813)</b>	(1,773)
期內(虧損)/溢利	<b>(8,197)</b>	20,455



5. 按性質分類的支出

	截至3月31日止3個月	
	2013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重述後)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317	5,366
計入行政開支之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98	84
匯兌(收益)/虧損	(127)	5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3月31日止3個月	
	2013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重述後)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813	1,773

7. 股息

董事會提議向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宣派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3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有關股息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或之前派付。

8. 每股(虧損)/盈利—基本及攤薄

	截至3月31日止3個月	
	2013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重述後)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及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虧損)/盈利	(1,636)	15,389

8. 每股(虧損)/盈利—基本及攤薄(續)

	股份數目	
	截至3月31日止3個月	
	2013年	2012年
	千股	千股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重述後)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b>354,312</b>	354,312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概無任何潛在攤薄股份。

9. 股本及儲備

	本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法定公積金	保留溢利/ (虧損)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權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1月1日 (經審核)	354,312	55,244	(73,258)	73,726	279,224	689,248	86,781	776,029
期內溢利及								
全面收入總額	-	-	-	-	15,389	15,389	5,066	20,455
股息	-	-	-	-	-	-	-	-
轉撥	-	-	-	-	-	-	-	-
於2012年3月31日 (未經審核)	354,312	55,244	(73,258)	73,726	294,613	704,637	91,847	796,484
於2013年1月1日 (經審核)	<b>354,312</b>	<b>55,244</b>	<b>(73,258)</b>	<b>88,878</b>	<b>298,349</b>	<b>723,525</b>	<b>163,112</b>	<b>886,637</b>
期內虧損及								
全面虧損總額	-	-	-	-	(1,636)	(1,636)	(6,561)	(8,197)
股息	-	-	-	-	-	-	(6,577)	(6,577)
轉撥	-	-	-	2,224	(2,224)	-	-	-
於2013年3月31日 (未經審核)	<b>354,312</b>	<b>55,244</b>	<b>(73,258)</b>	<b>91,102</b>	<b>294,489</b>	<b>721,889</b>	<b>149,974</b>	<b>871,863</b>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實現營業額人民幣423,125,000元，較上年同期營業額人民幣453,179,000元降低人民幣30,054,000元，降幅為6.63%。營業額的降低主要由於本集團之汽車整車及零部件物流供應鏈服務業務較上年同期出現下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整體毛利率為1.10%，與上年同期的整體毛利率4.74%相比下降了3.64個百分點；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為人民幣1,636,000元，較上年同期應佔溢利人民幣15,389,000元下降人民幣17,025,000元，降幅達111%。本集團整體毛利率及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大幅下降的原因主要有兩個：一是中日緊張的政治關係對本集團汽車物流業務的不利影響本報告期仍在持續，致使汽車物流業務的經營業績較去年同期產生大幅的下降；二是本集團冷鏈物流業務年初剛剛投入運營，短期內尚有負面拉動作用。

在回顧期內，本公司未購買任何金融衍生工具用於投資或其它用途。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為汽車整車及零部件物流供應鏈服務業務、電子零部件供應鏈物流服務業務、物資採購及相關的物流服務業務、冷鏈物流業務及保稅倉儲、監管、代理等其他服務業務。本報告期內，本集團之汽車整車及零部件物流供應鏈服務業務受中日緊張政治關係的不利影響，經營業績出現大幅的下滑；電子零部件供應鏈物流服務業務及保稅倉儲、監管、代理等其他服務業務經營業績相對穩定。物資採購及相關的物流服務業務經過轉型調整，本報告期經營業績大幅增長；冷鏈物流業務年初剛剛投入運營，一季度產生虧損。

本集團本著鞏固傳統的物流服務業務、積極開拓發展新的物流業務、搶佔優質基礎物流資源的的經營思路，穩步、快速發展。

#### 汽車整車及零部件供應鏈物流服務業務

本報告期內國產車整車物流服務量為83,718台，較上年同期減少56,762台，降幅達40%；本報告期進口車整車物流服務量為3,311台，較上年同期減少2,491台，降幅達43%。本報告期實現營業額人民幣160,967,000元，較上年同期下降人民幣124,049,000元，降幅為44%。

#### 物資採購及相關的物流業務

本報告期內實現營業額人民幣245,549,000元，較上年同期增長人民幣88,769,000元，增幅達57%。

#### 保稅倉儲、監管、代理等其他服務業務

本報告期內實現營業額人民幣16,609,000元，較上年同期增長人民幣5,226,000元，增幅為46%。

#### 電子零部件供應鏈物流服務業務(通過投資合營公司來進行)

本報告期內實現營業額人民幣111,028,000元，較上年同期下降人民幣18,204,000元，降幅達14%。

### 前景

據中國物流與採購聯合會發佈的數據顯示，第一季度，物流企業需求環比增加、效益略有好轉，物流服務價格有所上升但仍低位運行，物流企業經營成本壓力依然較大。在宏觀經濟穩中回落的背景下，本公司業務發展亦面臨挑戰與機遇並存的局面。導致第一季度虧損的壓力在一段時間內將繼續存在，整體物流環境仍需改善，中日政治關係依然微妙，本集團業務發展在一定程度上面臨較大阻力。但汽車物流業務從2013年3月始已基本恢復，傳統物流業務亦積極開拓市場，新的物流業務正逐步全面展開，經過去年的業務結構調整，物資採購業務發展已取得一定成效。

2013年第一季度，得益於本公司長期以來持續改善經營結構、不斷拓展新業務領域的發展戰略，物資採購及保稅倉儲等業務的良好發展勢頭為公司業績提供了有力支持，隨著汽車物流業務的穩步恢復，冷鏈物流中心項目業務的全面展開，新物流業務的逐步興起，本公司對未來發展仍充滿信心。

## 股息及特別股東大會

董事會提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3元。將分派股息總額約人民幣10,629,360元。宣派和支付中期股息的建議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上批准。內資股的股息將以人民幣派發和支付，而H股的股息將以人民幣宣派並以港幣支付，兌換匯率以公佈第一季度業績前五個營業日(即二零一三年五月七、八、九、十及十三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中間價(人民幣0.7991元兌1.00港元)計算。

根據自二零零八年實施並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其應得之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本公司亦將按照相關規定，為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相關H股股東就其參與H股中期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頒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征管問題的通知》(「通知」)，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從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的股票取得的股息，一般可按1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然而，各個境外居民個人股東繳納個人所得稅率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相關稅收協議而可能有所不同。

按照上述通知，在向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個人股東派發中期股息時，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除非稅務法規、相關稅收協定或通知另有規定。

如本公司H股股東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可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持有及處置本公司H股股份所涉及的稅務影響的意見。

### **中期股息的截止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股東名冊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作為有資格收取獲發中期股息的股東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將一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受限於特別股東大會的批准，股息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或之前派付予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股本之權益及淡倉**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的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擁有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加載本公司須按該條例規定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事項。

###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任何配偶及18歲以下的子女並無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或獲授予任何權利或行使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的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債權證(如適用))或購買本公司股份。

## 主要股東之權益

就本公司的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或視作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載入本公司須按規定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在本集團任何集團成員的股東大會上直接或間接持有在任何情況下附有投票權的任何類別股本5%或以上的人士如下：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及類別 (附註1)	於同一類別 股份 持股量概約 百分比	於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總數 持股量概約 百分比
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持有人	178,765,011股(L) 內資股	69.81%	50.45%
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國有 資產經營公司	實益持有人	77,303,789股(L) 內資股	30.19%	21.82%
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持有人	20,000,000股(L) H股	20.36%	5.64%
香港拓威貿易有限公司	實益持有人	10,000,000股(L) H股	10.18%	2.82%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 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實益持有人	8,931,200股(L) H股	9.09%	2.52%

於2011年11月18日，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與正大置地有限公司簽署股份轉讓協議，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國有資產經營公司與正大製藥投資(北京)有限公司簽署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國有資產經營公司分別同意向正大置地有限公司及正大製藥投資(北京)有限公司轉讓彼等所持有本公司內資股28,344,960股及77,303,789股。該等兩項內資股轉

讓已經獲得中國相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待股份過戶手續完成後方可最終作實。據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監事所知，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正大置地有限公司、正大製藥投資(北京)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士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的視作權益如下：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及類別 (附註1)	於同一類別 股份 持股量概約 百分比	於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總數 持股量概約 百分比
正大置地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8,344,960(L) 內資股	11.07%	8%
富泰(上海)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的 受控法團權益	28,344,960(L) 內資股	11.07%	8%
卜蜂集團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的 受控法團權益	28,344,960(L) 內資股	11.07%	8%
正大集團(BVI)控股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的 受控法團權益	28,344,960(L) 內資股	11.07%	8%
CPG Overseas Company Limited	主要股東的 受控法團權益	28,344,960(L) 內資股	11.07%	8%
正大製藥投資(北京)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77,303,789(L) 內資股	30.19%	21.82%
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的 受控法團權益	77,303,789(L) 內資股	30.19%	21.82%

附註：

1. 「L」指股東於本公司股本中的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董事並無注意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或視作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加載本公司須按規定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在本集團任何集團成員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的任何類別股本5%或以上。

### **競爭及利益衝突**

本公司之董事、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從事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或可構成競爭之業務，且亦無與本集團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企業管治守則**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者除外；根據守則條文A.2.1，董事會主席(「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張艦先生一直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其負責管理董事會及本集團的業務。董事會認為，張艦先生對本集團的業務運作有深入瞭解及認識，並能及時有效地作出符合整體股東利益的適當決定。合併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可有效地制定及執行本集團的策略，同時對市場變化作出及時反應。董事會亦認為，目前並無實時需要分開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然而，董事會將繼續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效力，以評估是否有必要將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位予以區分。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並清楚界定其職權及職責。審核委員會主要責任為審閱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向本公司董事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立民先生、劉景福先生、羅永泰先生組成。張立民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報告期之未經審核業績，並已據此提供建議及意見。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集團已採納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訂定本集團董事證券交易買賣守則，目的為列明本集團董事於買賣本集團的證券時用以衡量本身操守的所需標準。經本公司向各董事作出查詢後，所有董事均已確認一直遵守董事證券交易買賣守則。

###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贖回或出售或註銷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胡軍先生、張軍先生、謝炳先生及楊小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立民先生、劉景福先生、羅永泰先生及羅文鈺先生。

承董事會命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艦

中國，天津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最少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tbtl.cn](http://www.tbtl.cn)刊載。